



判決摘要

朱江(答辯人) 訴 孫敏及其他人(上訴人)
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6 號及終院民事上訴 2022 年第 7 號 ;
[2022] HKCFA 24

裁決 : 一致駁回上訴
聆訊日期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判決日期 : 2022 年 12 月 6 日

背景

1. 本上訴案因私人訴訟人在禁制令法律程序發生爭議而起，導致答辯人(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的申請人)對上訴人(潛在藐視法庭者)展開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答辯人指稱上訴人及另一人(Yan)捏造證據且在上述禁制令法律程序中的非宗教式誓詞內作虛假陳述，並據此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
2. 答辯人在 2016 年申請許可，向上訴人及 Yan 展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高等法院暫委法官余啟肇批予許可，但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辛達誠其後以答辯人重大事實未有披露為由撤銷該許可，並裁定答辯人提起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無須事先取得律政司司長(司長)同意。
3. 2018 年，上訴法庭裁定答辯人就高等法院暫委法官辛達誠所作裁決而提出的上訴得直，推翻重大事實未有披露的裁定，但同意提起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無須司長事先同意。2022 年 1 月，上訴法庭拒絕批予上訴許可。
4. 2022 年 7 月，上訴委員會向上訴人批予上訴許可。司長獲邀陳詞，遂申請許可以介入人身分參與本案。
5. 2022 年 12 月 6 日，終審法院一致駁回上訴。

主要爭議點

6. 本上訴案的主要爭議點是，司長以外的其他人如有意展開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必須在展開該等法律程序前取得司長同意；如否，又是否必須事先徵詢司長意見。
7. 有待終審法院裁定的問題如下：
 - (1) 對指稱藐視法庭者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司長的獨有權利(問題 1)；



- (2) 如第一條問題的答案為“否”，則私人訴訟人根據《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章)第 52 號命令尋求以刑事藐視法庭罪將另一人交付審訊，是否必須或應否事先徵詢司長意見(問題 2)；
- (3) 如第二條問題的答案為“是”，而司長拒絕提起該等法律程序，則該私人訴訟人是否必須加入司長成為其中一方，以及 / 或將相關事實(包括司長表達的任何意見)呈交法庭(問題 3)；以及
- (4) 如上述任何問題的答案為“是”，已批予答辯人對上訴人及 Yan 展開交付法律程序的許可應否作廢(問題 4)。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49184&QS=%24%28FACV%2CNos.%2C6%2C%7Band%7D%2C7%2Cof%2C2022%29&TP=JU)

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的性質及目的

8. 法庭有權懲罰藐視法庭者，讓法官能透過防止和懲罰濫用或妨礙法庭程序，以維護法庭的權威和公眾對法庭的信心。這項權力在法庭固有司法管轄權中確立已久，為高級法院既有，也是其血脈、根本和內在特質(第 21 至 22 段)。
9. 藐視法庭罪的法律完全建基於公共政策(第 23 段)。
10. 法庭繼而處理(a)民事藐視法庭罪和刑事藐視法庭罪，以及(b)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和刑事法律程序之間的區別：
 - (a) 民事藐視法庭罪涉及訴訟一方違反法庭應對立一方要求而作出的命令，而該命令目的僅為保障提出要求方的私人權利；刑事藐視法庭罪則涉及違反為保障司法工作執行而作出的命令，而違反該命令一般干預了必須免受干預的司法工作執行(第 27 段)。
 - (b) 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屬民事性質，不在一般刑事法的涵蓋範圍內。刑事藐視法庭者可同時就刑事藐視法庭罪所涉的罪行接受刑事法律程序審訊，以及就刑事藐視法庭罪所涉的藐視法庭罪接受民事法律程序審訊(第 30 至 33 段)。

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一方的基本職責是將指稱引致藐視法庭罪的事實及事宜提交法庭，由法庭決定其中是否涉及刑事藐視法庭罪並判處適當的懲罰(第 35 段)；法庭亦可自行決定懲罰刑事藐視法庭者(第 37 段)。



問題 1 — 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是否司長的獨有權利？

11. 終審法院的答案為否。
12. 原則上，如法庭以外有任何實體能約束任何人將指稱的藐視罪提交法庭，是令人驚訝的(第 39 段)；即使司長顯然具有支持法治的重要基本職責，他身為行政機關一員，也不應有權阻止法庭審理刑事藐視法庭罪的申請，從而阻止法庭維護本身的權威(第 40 段)。
13. 司長在其提起的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角色與任何其他市民一樣；而在參與他人提起的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時，則在協助法庭。法庭通常具有至少與司長一樣的能力決定是否讓申請繼續進行，如認為司長提供協助對其有利，或會向司長求助(第 42 至 43 段)。
14. 法庭可自行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足證一點，即對在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中向法院提起訴訟一事有控制權的唯一把關者，應是法庭本身；而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可不經司長同意自由向法庭提起這一事實，也支持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也應如此的觀點(第 44 至 45 段)。
15. 妥善執行司法工作是公眾利益所在，這點傾向支持法庭以外不應有任何實體可施加約束的論點；而每宗擬提起的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也不應理所當然地需要兩名把關者(第 47 至 48 段)。
16. 不應規定司長須審核每宗擬提出的藐視法庭罪申請，以免其承擔不必要的責任(第 49 段)。
17. 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的進行與私人當事人本身的意圖及動機之間本質上並無衝突，尤其是法庭會盡其職責審查提起該等法律程序的申請(第 50 段)；法庭本身也會履行篩選職能，將可能出現的濫用個案剔除(第 53 段)。
18. 上訴人未能依據任何法律條文或案例證明在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方面受到任何其他約束(第 55 段)。
19. 《基本法》第六十三條的字眼與賦權司長阻止法庭按本身意願審視指稱藐視法庭行為可謂相去甚遠(第 68 段)；無論如何，該條文不適用於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第 71 段)。
20. 新加坡在 *Auroi* 案¹ 中的立場是規定總檢察長必須獲知會。這判例似乎是唯一的例外情況，但對上訴人並無幫助，原因是(i)即使新加坡的總檢察長也無權阻止私人當事人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ii)(香港的)司長已表明，他的立場並非要求獲知會所有擬提起的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iii)新加坡法院的部分理據是基於該國《憲法》第三十五條，該條文

¹ *Auroi Anthony Sabastian v Sembcorp Marine Ltd* [2013] 2 SLR 246



與香港並不相干(第 99 段)。

21. 總括而言，所有私人當事人如獲法庭許可，均可自由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

問題 2 — 司長的同意或參與是否必須？

22. 終審法院的答案為**否**。
23. 法庭認為不宜向有意提起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的申請人施如此加責任，原因是(i)這或會增加訟費和延誤；(ii)司長可隨時申請接手刑事藐視法庭法律程序或加入成為其中一方；以及(iii)司長並不具備特別優勝的條件，以至可處理每宗擬提起的藐視法庭罪申請(第 102 段)。
24. 法庭作出初步篩選並按意願尋求司長協助，屬更妥善分配資源(第 103 段)。

問題 3 及 4

25. 鑑於上文所述，問題 3 及 4 並不適用，但法庭仍對這些問題給予明確的否定答案，即司長如拒絕提起法律程序，則私人訴訟人無須加入司長成為其中一方，以及 / 或將相關事實(包括司長表達的任何意見)呈交法庭；已批予答辯人對上訴人及 Yan 展開交付法律程序的許可亦不應作廢。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2 年 12 月 6 日